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0。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发展。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和优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2021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闲置资金，内部控制与监督能够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九、关于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其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提交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泉

王福胜

曾国林

2022年4月25日